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 0003018

案件编号441301202200017

惠仲 2022 粤 交违通〔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苏理珍

经调查取证, 本机关认为你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惠州市伟涵丰实业有 限公司仲恺中学对面工地的装载工作人员,于2021年12月03日涉嫌不按 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,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L88508 重型自卸货车, 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 第八条。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的规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 准》的规定、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 定。《以下空目》

口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置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 定。你(单位)如对该处智意见有异议。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本机 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口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 定。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吕起五吕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所证: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。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。在序号前口内打"√"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 袁志华

联系申话: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